“十二五”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研究成果

改良 Barthel 指数评定量表（MBI）及使用手册

改良 Barthel 指数评定量表（MBI）

项目	完全依赖	最大帮助	中等帮助	最小帮助	完全独立	每项评分
	1 级	2 级	3 级	4 级	5 级	
(1) 进食	0	2	5	8	10	
(2) 个人卫生	0	1	3	4	5	
(3) 穿衣	0	2	5	8	10	
(4) 洗澡	0	1	3	4	5	
(5) 如厕	0	2	5	8	10	
(6)大便控制	0	2	5	8	10	
(7)小便控制	0	2	5	8	10	
(8) 床椅转移	0	3	8	12	15	
(9) 行走	0	3	8	12	15	
(9A)轮椅操作*	0	1	3	4	5	
(10)上下楼梯	0	2	5	8	10	

注：*表示仅在不能行走时才评定此项。

评定结果：

正常 100 分；

≥60 分， 生活基本自理;

41-59 分，中度功能障碍，生活需要帮助;

21-40 分，重度功能障碍，生活依赖明显;

≤20 分， 生活完全依赖.

MBI 操作手册

改良 Barthel 指数（MBI）是目前国际公认的最常用的测试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评价工具之一。其测试内容包括进食、个人卫生、穿衣、洗澡、如厕、大便控制、小便控制、床椅转移、平地行走及上下楼梯 10 项活动，每个活动的评级可分为五级，不同的级别代表了不同程度的独立能力。最低是一级，最高是五级，级别越高，代表独立能力越强。

基本的评级标准：

每个活动的评级可分 5 级，不同的级别代表了不同程度的独立能力，最低的是 1 级，而最高是 5 级。级数越高，代表独立能力越高。

1. 完全依赖别人完成整项活动。
2. 某种程度上能参与，但在整个活动过程需要别人提供协助才能完成。

   注：“整个活动过程”是指有超过一半的活动过程。
3. 能参与大部份的活动，但在某些过程中仍需要别人提供协助才能完成整项活动。

   注：“某些过程”是指一半或以下的工作。
4. 除了在准备或收拾时需要协助，病人可以独立完成整项活动；或进行活动时需要别人从旁监督或提示，以策安全。

   注：“准备或收拾”是指一些可在测试前后去处理的非紧急活动过程。
5. 可以独立完成整项活动而不需别人在旁监督、提示或协助。

每一项活动的个别评分标准：

(1) 进食

进食的定义是用合适的餐具将食物由容器送到口中。整个过程包括咀嚼及吞咽。

评级标准：

0 分：完全依赖别人帮助进食；使用胃管进食者需最大帮助，包括抽取食物、连接、注入食物以及清洁胃管。

2 分：某种程度上能运用餐具，通常是勺子或筷子。但在进食的整个过程中需要别人提供协助。

5 分：能使用餐具，通常是勺子或筷子。但在进食的某些过程仍需要别人提供协助。

8 分：除了在准备或收拾时需要协助，病人可以自行进食；或进食过程中需有人从旁监督或提示，以策安全。

10 分：可自行进食，而无需别人在场监督、提示或协助；胃管进食者能自主完成全过程。

先决条件：病人有合适的座椅或有靠背支撑，食物准备好后放置于病人能伸手可及的桌子上。

进食方式：经口进食或使用胃管进食。

准备或收拾活动：例如：戴上及取下进食辅助器具、抽取好要注入胃管的食物。

考虑因素：病人进食中如有吞咽困难、呛咳，则应被降级；不需考虑病人在进食时身体是否能保持平衡，但如安全受到影响，则应被降级；胃管进食的过程不需考虑插入及取出胃管。

(2) 个人卫生

个人卫生包括洗脸、洗手、梳头、保持口腔清洁(包括假牙齿)、剃须(适用于男性)及化妆(适用于有需要的女性)。

评级标准：

0 分：完全依赖别人处理个人卫生。

1 分：某种程度上能参与，但在整个活动的过程中需要别人提供协助才能完成。

3 分：能参与大部份的活动，但在某些过程中仍需要别人提供协助才能完成整项活动。

4 分：除了在准备或收拾时需要协助，病人可以自行处理个人卫生；或过程中需别人从旁监督或提示，以策安全。

5 分：病人可自行处理个人卫生，不需别人在场监督、提示或协助。男性病人可自行剃须，而女性病人可自行化妆及整理头发。

先决条件：病人在设备齐全的环境下进行测试，所有用具都须伸手可及，如电动剃须刀已通电，并插好刀片。

活动场所：床边，洗漱盆旁边或洗手间内。

准备或收拾活动：例如：事前将一盆水放在床边或过程中更换清水；事先用轮椅将病人推到洗漱盆旁边；准备或清理洗漱的地方；戴上或取下辅助器具。

考虑因素：不需考虑进出洗手间的步行表现；化妆只适用于平日需要化妆的女士；梳洗不包括设计发型及编结发辫。

(3) 穿衣

穿衣包括穿上、脱下及扣好衣物；有需要时也包括佩带腰围、假肢及矫形器。

评级标准：

0 分：完全依赖别人协助穿衣。

2 分：某种程度上能参与，但在整个活动的过程中需要别人提供协助才能完成。

5 分：能参与大部份的活动，但在某些过程中仍需要别人提供协助才能完成整项活动。

8 分：除了在准备或收拾时需要协助，病人可以自行穿衣；或过程中需有人从旁监督或提示，以策安全。

10 分：自行穿衣而无需别人监督、提示或协助。

先决条件：所有衣物必须放在伸手可及的范围内。

衣物的种类：衣、裤、鞋、袜及有需要时包括腰围、假肢及矫形器；可接受改良过的衣服，如鞋带换上魔术贴；不包括穿脱帽子、胸围、皮带、领带及手套。

准备或收拾活动：例如：穿衣后将纽扣扣上或拉链拉上，穿鞋后把鞋带系好。

考虑因素：到衣柜或抽屉拿取衣物将不作评级考虑之列。

(4) 洗澡

洗澡包括清洁、冲洗及擦干由颈至脚的部位。

评级标准：

0 分：完全依赖别人协助洗澡。

1 分：某种程度上能参与，但在整个活动的过程中需要别人提供协助才能完成。

3 分：能参与大部份的活动，但在某些过程中仍需要别人提供协助才能完成整项活动。

4 分：除了在准备或收拾时需要协助，病人可以自行洗澡；或过程中需别人从旁监督或提示，以策安全。

5 分：病人可用任何适当的方法自行洗澡，而无需别人在场监督、提示或协助。

先决条件：病人在洗澡的地方内进行测试，所有用具都须放于洗澡地方的范围内。

洗澡方法：盆浴(浴缸)、淋浴(花洒)、抹身、用桶或盆、冲凉椅或浴床。

准备或收拾活动：例如：在洗澡前后准备或更换清水，开启或关闭热水器。

考虑因素：包括在浴室内的体位转移或步行表现，但不需考虑进出浴室的步行表现，不包括洗头、携带衣物和应用物品进出浴室及洗澡前后穿脱衣物。

(5) 如厕

如厕包括在厕盆上坐下及站起，脱下及穿上裤子，防止弄脏衣物及附近环境，使用厕纸和用后冲厕。

评级标准：

0 分：完全依赖别人协助如厕。

2 分：某种程度上能参与，但在整个活动的过程中需要别人提供协助才能完成。

5 分：能参与大部份的活动，但在某些过程中仍需要别人提供协助才能完成整项活动。

8 分：除了在准备或收拾时需要协助，病人可以自行如厕；或过程中需有人从旁监督或提示，以策安全。

10 分：病人可用任何适当的方法自行如厕，而无需别人在场监督、提示或协助。如有需要，病人亦可在晚间使用便盆、便椅或尿壶。然而，此类方法需包括将排泄物倒出并把器皿清洗干净。

先决条件：病人在设备齐全的厕所内进行测试，厕纸须伸手可及。

如厕设备：尿壶、便盆、便椅、尿管、尿片、痰盂、坐厕或蹲厕。

准备或收拾活动：例如：如厕前后准备、清理或清洗如厕设备。

考虑因素：包括在厕所内的体位转移或步行表现，但不需考虑进出厕所的步行表现。可接受使用辅助器具，例如助行器及扶手。不需考虑病人是否能表达如厕需要，但如果病人把洗脸盆、漱口盆误作如厕的设备，其表现应被降级。

(6) 肛门控制(大便控制)

肛门(大便)控制是指能完全地控制肛门或有意识地防止大便失禁。

评级标准：

0 分：完全大便失禁。

2 分：在摆放适当的姿势和诱发大肠活动的技巧方面需要协助，并经常出现大便失禁。

5 分：病人能采取适当的姿势，但不能运用诱发大肠活动的技巧；或在清洁身体及更换纸尿片方面需要协助，并间中出现大便失禁。

8 分：偶尔出现大便失禁，病人在使用栓剂或灌肠器时需要监督；或需要定时有人从旁提示，以防失禁。

10 分：没有大便失禁，在需要时病人可自行使用栓剂或灌肠器。

其它方法：肛门造瘘口或使用纸尿片。

考虑因素："经常大便失禁"是指有每个月中有超过一半的时间出现失禁，"间中大便失禁"是指每个月中有一半或以下的时间出现失禁，"偶尔大便失禁"是指有每月有不多于一次的大便失禁。评级包括保持身体清洁及有需要时能使用栓剂或灌肠器，把衣服和附近环境弄脏将不作评级考虑之列，若病人长期便秘而需要别人定时帮助放便，其情况应视作大便失禁。病人如能自行处理造瘘口或使用纸尿片，应视作完全没有大便失禁。若造瘘口或尿片发出异味而病人未能及时替换，其表现应被降级。

(7) 膀胱控制(小便控制)

膀胱(小便)控制是指能完全地控制膀胱或有意识地防止小便失禁。

评级标准：

0 分：完全小便失禁。

2 分：病人是经常小便失禁。

5 分：病人通常在日间能保持干爽但晚上小便失禁，并在使用内用或外用辅助器具时需要协助。

8 分：病人通常能整天保持干爽但间中出现失禁；或在使用内用或外用辅助器具时需要监督；或需要定时有人从旁提示，以防失禁。

10 分：没有小便失禁，在需要时病人亦可自行使用内用或外用辅助工具。

其它方法：内置尿管、尿套或使用纸尿片。

(8) 床椅转移

病人将轮椅移至床边，把煞掣锁紧及拉起脚踏，然后将身体转移到床上并躺下。再坐回床边(在有需要时可移动轮椅的位置)，并将身体转移坐回轮椅上。

评级标准：

0 分：完全依赖或需要两人从旁协助或要使用机械装置来帮助转移。

3 分：某种程度上能参与，但在整个活动的过程中需要别人提供协助才能完成。

8 分：能参与大部份的活动，但在某些过程中仍需要别人提供协助才能完成整项活动。

12 分：除了在准备或收拾时需要协助，病人可以自行转移；或过程中需有人从旁监督或提示，以策安全。

15 分：自行转移来回于床椅之间，并无需别人从旁监督、提示或协助。

其它转移方法：由便椅转移到床上，由坐椅转移到床上。

准备或收拾活动：例如：测试前将椅子的位置移好至某个角度。

考虑因素：包括移动椅子到适当的位置，可利用辅助器具，例如床栏，椅背而不被降级。

(9) 行走

平地步行：行走从病人站立开始，在平地步行五十米。病人在有需要时可戴上及除下矫形器或假肢，并能适当地使用助行器。

评级标准：

0 分：完全不能步行。

3 分：某种程度上能参与，但在整个活动的过程中需要别人提供协助才能完成。

8 分：能参与大部份的活动，但在某些过程中仍需要别人提供协助才能完成整项活动。

12 分：可自行步行一段距离，但不能完成五十米；或过程中需有人从旁监督或提示，以策安全。

15 分：可自行步行五十米，并无需其它人从旁监督、提示或协助。

考虑因素：需要时可用助行器而不被降级，评级包括要摆放助行器在适当的位置。

(9A) 轮椅操作(代替步行)

轮椅操控包括在平地上推动轮椅、转弯及操控轮椅至桌边、床边或洗手间等。病人需操控轮椅并移动至少五十米。

评级标准：

0 分：完全不能操控轮椅。

1 分：可在平地上自行推动轮椅并移动短距离，但在整个活动的过程中需要别人提供协助才能完成。

3 分：能参与大部份的轮椅活动，但在某些过程中仍需要别人提供协助才能完成整项活动。

4 分：可驱动轮椅前进、后退、转弯及移至桌边、床边或洗手间等，但在准备及收拾时仍需协助；或过程中需有人从旁监督或提示，以策安全。

5 分：可完全自行操控轮椅并移动至少五十米，并无需其它人从旁监督、提示或协助。

先决条件：此项目只适用于在第 9 项中被评为“完全不能步行”的病人，而此类病人必须曾接受轮椅操控训练。

准备或收拾活动：例如在狭窄的转角处移走障碍物。

(10) 上下楼梯

上下楼梯是指可安全地在两段分别有八级的楼梯来回上下行走。

评级标准：

0 分：完全依赖别人协助上下楼梯。

2 分：某种程度上能参与，但在整个活动的过程中需要别人提供协助才能完成。

5 分：能参与大部份的活动，但在某些过程中仍需要别人提供协助才能完成整项活动。

8 分：病人基本上不需别人协助，但在准备及收拾时仍需协助；或过程中需有人从旁监督或提示，以策安全。

10 分：病人可在没有监督、提示或协助下，安全地在两段楼梯上下。有需要时，可使用扶手或/及助器。

先决条件：病人可步行。

准备或收拾活动：例如：将助行器摆放在适当的位置。

考虑因素：可接受使用扶手和助行器而无需被降级。